

证券代码： 603989

证券简称：艾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114

转债代码：113504

转债简称：艾华转债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30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艾华转债”的议案》。

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1月4日期间，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“艾华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（20.81元/股）的130%，已触发“艾华转债”的赎回条款。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“艾华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艾华转债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艾华转债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1月4日